

不同收入人群年度“延税”额度为 0 元至 5400 元

税延养老险：你的养老钱放在哪儿？

财政部等部门日前发布《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自 5 月 1 日起，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我国为什么要开办“税延养老险”？这一险种能多大程度利好普通百姓？保险业为此该做好哪些准备？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用税收优惠政策夯实养老体系 “第三支柱”

推出税延险这项惠民政策，不仅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有承诺，事实上也已经在业界论证了 10 年之久，连续多年成为全国两会热点话题，而今政策终于靴子落地。专家普遍表示，这是我国养老保险体系第三支柱建设向前迈进的一大步。

1999 年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占到总人口的 10%。到 2017 年底，60 岁以上的人口达到 2.4 亿人，占比已经提高到 17.3%；65 岁以上的人口达到 1.58 亿人，占比上升到 11.4%。老龄化速度之快、规模之大，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一大新挑战。

这么多的老龄人口，养老问题如何解决？目前，中国的养老保险体系有三大支柱：第一支柱是政府“兜底”的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支柱是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第三支柱是个人商业保险。专家指出，目前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费占比达 90%，第二、第三支柱保费占比合计 10%，明显太单薄。

我们现在的养老保险模式，主要是靠“第一支柱”支撑，可是这个“第一支柱”是政府兜底的基本养老保险，其保障水平跟退休前的工资收入相比有很大“落差”。要弥补这一差距，还需要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发力。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是由保险公司等机构承保、运营的一种商业养老保险或养老基金，属于“第三支柱”。居民投保该险种时，所缴纳保险费允许税前列支，养老金积累阶段免税，退休后领取养老金时再缴纳。

“税延养老金融产品可以与社保体系形成完美互补，为个人提供除了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以外的个性化保障选择。”太平洋人寿董事长徐敬惠认为，保险机构不仅能提供税延养老金融产品，根据不同客户的保障需求和健康状况，灵活设计相应产品与之组合，还可以根据客户的身体情况和生命周期变化，

灵活调整给付额度和给付方式，提高抵御风险能力，保障个人生活品质。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甘为民说：“降低个人税务负担，加之不同生命阶段边际税率差异，将极大刺激个人养老意识的提升。个人税延养老险可适应不同群体风险偏好和保值增值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个人养老金替代率和养老质量。”

累计个税税率达 10% 的消费群体适合购买税延险

根据试点通知，个人缴费税前扣除标准，就是指个人用来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钱，上限按月收入的 6% 计算，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对于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税前可扣除部分也是按当年应税收入的 6% 计算，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业内人士测算，当月收入超过 16666.67 元这个临界值时，税前扣除限额将是不变的；换句话说，1000 元就是我们可享受税延优惠的最高缴费水平。

购买税延养老险到底影响多少所得税？

据上海市人社局数据推算，以 2017 年度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 7132 元计算，扣除五险一金 1248.1 元后，应税工资 5883.9 元，个人所得税为 133.39 元。实行个人税延养老保险试点后，如果个人购买了该保险，应税工资可再扣除 427.92 元，即 5455.98 元，按此计算的个税为 98.09 元。与此前相比，减少 35.3 元，降幅 26.43%。

曾担任泰康养老和生命人寿总精算师的姜道永算了一笔账：在缴费阶段，不同收入人群年度“延税”额度为 0 元至 5400 元之间。

看账户积累，按 30 周岁起缴纳，60 周岁一次性领取养老金计算，并采用 4.5% 作为账

户累积利率，对养老金收入按照 7.5% 一次性缴税。可以算出，职工月收入为 7132 元，30 年共可少缴税 1.54 万元。若职工月收入为 16666.67 元及以上，30 年共可少缴税 9 万元。

“上述数据没有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毕竟现在的 1 万元和 30 年后的 1 万元购买力是不一样的。”姜道永说，如果投保者在 60 岁时不一次取走养老金，而是用账户资金再次购买趸交即领的转换年金，那么如今月收入 7132 元的职工，每月可领取养老金 1627 元；月收入 16666.67 元及以上的职工，每月可领养老金 3803 元。

可见，税延限额内投保，收入越高实惠越多。

泰康保险集团执行副总裁兼泰康养老董事长李艳华认为，参照 7 级个税累进税率，累计税率达到 10% 的消费群体就适合购买税延商业养老保险。

姜道永分析，目前上海市、苏州市 60 岁以上人群占总人口的比例分别达 31.57% 和 25.21%，老龄化情况相当严重。福建情况相对较好，为 13.73%。“先在这三个地方试点，有利于探索后续推广经验。”他说。

根据《通知》，试点期限暂定 1 年。试点成熟后，总结经验，再在全国铺开。

让老百姓养命钱保值增值监管制度是安全垫

虽然是一项惠民政策，但是相较目前市场上其他理财手段，税延险的“增收效应”并不明显，普通居民对其关注度也不高。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等机构开展的一项调查问卷显示，人们在养老储备工具选择上，仍倾向于银行存款、理财等渠道，比例为 62.2%；选择个人税延型养老险的比例仅为 31.6%，主要原因是对于这一养老手段缺乏了解。

如何使这项政策深入人心，夯实养老第

三支柱？

——延税额度必须足以激励投保。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家段家喜认为，目前最需要强化自我保障的人群，恰恰是以工薪阶层为主的人群，未来应当想办法使这项政策向中低收入群体倾斜。

对于此次试点的优惠力度，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表示，目前来看还算可以，但是随着社会平均工资的提高和增加，应该进行动态性调整。“要是不调整，过几年它的激励性就会逐年衰减。”

——产品必须满足多样化需求。

在设计税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总体思路上，监管部门此前曾表示，要坚持“收益保证、长期锁定、终身领取、互助共济”的设计原则。专家预计，该项政策如果能撬动“第三支柱”，将带来 1800 亿元左右的保费增量。目前，三地保险公司正在紧锣密鼓研发产品，部分保险公司日前表态，产品将以稳健型为主、风险型为辅，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风险管理必须到位。

“保险公司必须做好资产配置，养老金管理 90% 的业绩由资产配置决定，如何实施资产配置尤其重要。其次要做好风险管理，养老金的最终目标是长期的复合增长率，但是过大的波动会损害长期收益，这就要求组合的风险要分散。”甘为民说。

“税收制度是发令枪，交易制度是保证线，监管制度是安全垫。”段家喜表示，参与人享受了税收优惠政策，其行为就应该受到约束。“对中途退出要有限制，保证资金未来用于养老。在一些国家，中途领取要缴纳 10% 的罚款，或者规定一定比例的资产只能退休时趸领。此外，还要强化财税、银行、保险、人社部门之间的政策协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框架，推动立法，细化监管，严格市场化投资管理，确保老百姓的‘养命钱’安全增值。”

(曲哲涵)



自治区司法厅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呼和浩特讯 4 月 21 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内蒙古科学技术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了 2018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内蒙古地区活动启动仪式。

内蒙古司法厅作为成员单位，组织首府的部分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的 60 余名律师和公证员，参加了此次启动式，并制作了宣传展板，条幅，发放了宣传品，搭建了宣传展棚，举行了集中展示和宣讲咨询活动，向社会公众大力宣传知识产权政策，普及知识产权知识，解答社会关注热点。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结合 2018 年全国知识产权

宣传周活动，近日，司法厅向全区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律师公证服务知识产权工作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并制定了活动方案。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主题为“发挥律师公证工作职能作用，倡导知识产权创新文化”的律师公证服务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活动期间，司法厅将围绕活动主题，组织全区各盟市司法局和厅直属律师事务所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在《内蒙古法制报》“律公之窗”和《北方新报》“法在身边”栏目选登近年来律师、公证承办的典型保护知识产权案例，同时在司法厅内蒙古掌上 12348 和 12348 内蒙古法网等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会审人事警务信息 推进管理系统启用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司法厅政治(警务)部组织召开了全区司法行政人事警务管理系统信息采集会审会。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负责统计和信息化的 30 名工作人员参加了会审。他们对审核、抽查录入的人事警务信息，对照各地、各单位初审结果和三定方案、编制登记信息，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确保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人事警务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切实推进了系统有效应用。

据了解，人事警务统计工作来说，司法厅传统上是通过年度报表、汇报调研等形式进行一般性的了解，对情况的掌握达不到全面准确，且主要关注的是直属系统，对盟市旗县的编制、人员、队伍建设情况的把握相对薄弱，既不能适应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

展队伍建设、管理的需要，也难以推动解决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不足、编制被挤占挪用等问题提供数据支撑。为此，厅政治(警务)部从去年 9 月开始启动人事警务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工作，并于今年 3 月着手制订《人事警务管理系统工作考评办法》，对各地、各单位信息录入及更新情况进行打分评价，并实时通报。同时，每年集中进行一次人事警务信息集中会审，通过多种手段以求掌握切实可信的数据信息。

司法厅政治(警务)部人事训练处、基层工作处负责人参加了会审会，对明确人事警务系统工作目标任务、提高数据录入和更新质量，以及加强政工部门与基层工作部门的协调配合等提出了要求。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